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67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李妙珍

債　務　人　光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和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8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憲信

附表

項目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年利率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
1	4,000,000元	自民國110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聲請人公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83%，	自民國110年9月26日起至民國111年3月25日止	自民國111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
			且不得低於年利率3%（目前為年利率3.225%）		
2	2,100,000元	自民國110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聲請人公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98%，且不得低於年利率3%（目前為年利率3.375%）	自民國110年9月26日起至民國111年3月25日止	自民國111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3	700,000元	自民國110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聲請人公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98%，且不得低於年利率3%（目前為年利率3.375%）	自民國110年9月26日起至民國111年3月25日止	自民國111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